

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文件

农绿科[2012]14号

关于印发《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 生产基地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地绿办（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标准化基地）验收工作，根据《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农绿[2005]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农绿科[2012]13号），我办和中心对《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



附件：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验收工作，保障基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农绿[2005]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农绿科[2012]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创建的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验收工作。

第三条 基地验收采取创建单位自查与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农业部绿办）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统一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基地验收前，创建单位应组织有关力量对基地创建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报省（区、市）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绿办）审查。经审查合格，创建单位向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提交验收申请和自查报告。

第五条 农业部绿办和中心在创建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采取直接验收或委托验收两种方式统一组织基地验收。省绿办参与、协调所辖区域的基地验收工作；或受农业部绿办和中心委托，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基地验收工作，可采取直接验收或区域间交叉验收等方式。

第六条 申请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创建满 1 年, 达到了基地创建的要求;
- (二) 自查结论合格, 并经省绿办审查合格;
- (三) 各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档案资料齐全;
- (四) 基本达到了基地创建的目标。

第七条 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一) 农业部已发布的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或规范;
- (二) 《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农绿 [2005]2 号);
- (三) 《关于进一步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农绿科[2012]13 号);
- (四)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项目及评分标准(附表);
- (五)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第八条 验收工作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工作。具体的验收工作程序为:

- (一) 听取汇报。汇报以会议形式进行, 会议由验收组组长主持。创建单位负责汇报基地创建情况及取得的效益。
- (二) 资料审查。验收组审查基地创建的各种文件、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生产管理记录及创建成果统计资料等。
- (三) 实地检查。随机抽取若干创建单元(乡镇、村或场), 实地核查创建的内容。

(四) 访问农户和产业化经营企业。随机走访农户和产业化经营企业,了解和核查基地创建内容的落实情况及创建基地的效益情况。

(五) 验收组成员充分协商,按验收评估要求逐项填写验收项目表,并评分。验收项目表由农业部绿办和中心统一制定。

(六) 验收总结。验收组以会议的形式反馈验收情况并做出验收结论,提出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验收采取单项评分、综合评估的办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验收组向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提交验收报告、验收项目表和相片等材料。农业部绿办和中心主任根据验收结论做出颁证决定。

第十一条 准予颁证基地,创建单位与农业部绿办和中心签订基地建设责任书。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授予创建单位“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称号,颁发匾牌和证书,并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验收不合格者,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根据验收情况,可批准验收评估 60-85 分的创建单位继续保留 2 年期创建资格;60 分以下的,直接取消创建资格,2 年内不再受理其基地创建申请。

第十三条 创建期满后 1 年内,未向农业部绿办和中心提出验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创建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绿办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验收项目及评分标准

指标体系	验收项目及评分标准
组 织 管 理 体 系 (14分)	1、成立由县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镇）（2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明确，实际有效运行并召开三次以上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基地建设工作（1分）。
	2、设置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负责基地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并具体承担基地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基地办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2分）。基地办配备了三个以上专职人员，具体承担基地技术指导和生产管理（1分）。
	3、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基地管理办法，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基地单元（乡、镇、村）（2分）。
	4、基地各有关生产单元（乡、镇、村）有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1分），责任明确，并有效开展工作（1分）。
	5、建立健全基地建设目标责任制度考核办法，县、乡、村层层签定责任书（1分）。
	6、基地建设与农业标准化、农业产业化、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及项目有机结合（2分），县财政投入启动费20万元以上（1分）。
基 础 设	7、基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要求，出具的环境质量报告规范，监测布点能覆盖整个基地（2分）。
	8、创建单位制定了基地保护区管理办法，并以政府名义发布（2分）。
	9、基地方圆5公里和上风向20公里范围不得有污染源的企业（发现污染源的，实行“一票否决”制，验收按“不合格”处理）。

施 体 系 (13分)	10. 基地自身具备一定数量的农家肥、绿肥和饼肥等有机肥生产能力,具备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粪水的场地和设施(2分)。
	11. 基地路、桥、涵、站、闸设置合理,基础配套设施齐全(1分),田间路面整洁平坦,生态环境优良(1分)
	12. 建立检验检测体系或依托具有一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加强基地投入品、基地原料产品的检验检测(2分),实际运行三次以上,记录齐全(2分)。
	13. 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与中国绿色食品网(www.greenfood.org.cn)或省级农业信息网链接,做到生产、管理、储运、流通信息网上查询(1分)。
生 产 管 理 体 系 (20分)	14. 基地专门出台政策,建立“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获”“五统一”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2分)。
	15. 基地集中连片,规划合理,规模种植;基地办有详细的基地地块分布图、地块图,并对地块进行统一编号(2分)。
	16. 基地建立县、乡、村、户生产管理体系,基地办三级技术管理簿册齐全(1分),各乡、村级创建单元农户档案齐全、规范(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基地名称、地块编号、农户姓名、地块面积等)(2分)。
	17. 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了统一的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管理记录册(1分),基地办须将规程、生产管理记录册下发到乡(镇)、村和农户(验收中发现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管理记录手册未下发村和农户,实行“一票否决”制,验收按“不合格”处理);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基地办收回生产管理记录册并留存三年(3分)。
	18. 农户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种植,按照生产实际如实填写生产管理手册(内容至少应包括地块编号、种植者、作物名称、品种及来源、种植面积、播种或移栽时间、土壤耕作及施肥情况、病虫草害防治情况、收获记录、仓储记录、交售记录等)(2分)。
19. 基地作物品种实行区域化种植(1分),良种(苗木)普及率 95 %	

生 产 管 理 体 系 (20分)	以上(1分), 为非转基因品种(验收中发现作物为转基因品种, 实行“一票否决”制, 验收按“不合格”处理)。
	20. 建立了合理的耕作或轮作制度(1分); 以有机肥为基础(1分), 实行测土配方平衡施肥(1分); 肥料使用符合《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要求施用的, 畜禽养殖场粪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 农家肥必须高温发酵(实地检查中, 如发现违反规定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验收按“不合格”处理)(座谈、访问、实地检查、核查生产记录时发现生产中使用了禁用肥料, 实行“一票否决”制, 验收按“不合格”处理)。
	21. 积极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防治基地作物病虫害(2分); 病虫害防治措施应符合《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要求(座谈、访问、实地检查、核查生产记录时如发现生产中使用了禁用农药, 实行“一票否决”制, 验收按“不合格”处理)。
农 业 投 入 品 管 理 体 系 (14分)	22. 制定了专门的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 并有效实施(2分)。
	23. 建立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 采取各种方式定期公布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2分)。
	24. 在基地所在县(市、农场)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 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投入品使用(3分)。
	25. 建立农业投入品专供点(1分), 对基地农业投入品实行了连锁配送和服务(2分)。
	26. 建立了投入品质量监测制度, 每年对基地投入品市场进行布点监测(2分); 基地办组织有关单位对基地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及投入品专供点监督检查和抽查三次以上, 并有记录(2分)。
技 术 服	27. 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组建基地建设技术小组, 并建立县、乡、村三级技术服务队伍, 人员确定, 职责明确, 有效运行(2分); 各级技术服务机构每个作物生长季至少开展3次以上技术服务, 并保留影像资料、文字等记录(2分)。
	28. 依托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建立技术攻关和技术指导小组, 加强对

务 体 系 (13分)	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 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 加快新技术, 新品种推广应用, 提高基地科技含量 (2分)。
	29. 建立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 推进基地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进程 (1分)。
	30. 建立基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度, 制定培训计划 (1分); 各相关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生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产业化经营单位负责人须经过绿色食品知识培训, 掌握了基地建设要求、绿色食品基本知识和生产技术标准, 培训记录齐全, 考试成绩合格 (2分)。
	31. 建立农户培训制度, 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食品知识培训, 每年对基地农户进行2次以上的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的培训, 并保留培训讲义、培训照片等相关资料 (2分), 保证每个农户至少有一个掌握绿色食品操作规程的人 (1分)。
监 督 管 理 体 系 (13分)	32. 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 (2分); 基地单元内部建立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 (1分); 建立了基地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并有效运行 (2分)。
	33. 基地出台制度, 基地产品未经认证的基地原料产品包装上不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未经农业部绿办和中心备案的单位不得使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作物名称)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 (验收中发现未经认证的基地原料产品包装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或未经农业部绿办和中心备案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原料产品包装标注上述字样, 实行“一票否决”制, 验收按“不合格”处理)。
	34. 创建单位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管队伍, 明确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监督检查或抽查责任 (2分), 已监督检查或抽查二次以上, 记录齐全 (2分)。
	35. 乡(镇)、村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队伍, 人员确定, 职责明确 (2分), 加强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市场及生产档案监督检查或抽查, 已监督检查或抽查三次以上, 记录齐全 (2分)。
	36. 基地创建单位制定了鼓励龙头企业在原料产品收购, 加工和销售

产 业 化 经 营 体 系 (13分)	中的优惠政策和措施(3分);企业与基地创建单元、农户签定收购合同,对接合同规范、真实并有效执行(2分)。
	37.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基地农户签订销售合同所覆盖的面积占基地总面积不得低于80%;其中绿色食品企业与农户签订销售合同所覆盖的面积占基地总面积不得低于30%;蔬菜或水果基地,绿色食品企业与基地农户签订销售合同所覆盖的基地面积占基地总面积不得低于70%。(验收时未达到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验收按“不合格”处理)。
	38.基地原料产品单产增加或销售价格增长(单产____公斤/亩,比去年增长____%;价格____元/公斤,比去年增长____%)(2分),农民户均增收50元以上,对县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强(2分)。
	39.加强基地宣传,已在有关刊物上发表2篇宣传报道(1分);为中国绿色食品网基地宣传推介栏目提供宣传信息(1分)。
	40.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及农户等多渠道的投入机制(2分)。

主题词: 基地 验收 办法 通知

发送: 主任、副主任,中心各处室

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2012年7月12日印